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義

黃荻洪

邱秉福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45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5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乙○○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丁○○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甲○○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四、扣案之天九牌貳副、骰子、押寶盒各壹個、夾子壹批、抽頭金壹萬參仟捌佰元、賭資伍萬肆仟元，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所載「賭資5萬400元」均更正為「5萬4,000元」；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乙○○、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乙○○、丁○○、甲○○所為，均犯刑法第268條前
03 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
04 賭博罪。被告3人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05 正犯。

06 (二)被告乙○○、丁○○、甲○○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07 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
08 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9 (三)被告丁○○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0 簡字第9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易
11 科罰金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3 成立累犯一節，業據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及
14 前案判決各1份為憑（見偵卷第61至79、121至12頁），且與
15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再審酌被告丁
16 ○○前案犯行與本案均為賭博犯罪，二者所犯罪名、保護法
17 益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被告丁○○於前案執行完畢
18 後，仍再次實施本案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
19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
20 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
21 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四)本院審酌被告3人均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由被告乙○○於
23 現場擔任賭場負責人，並提供賭具，由被告甲○○承租本案
24 地點作為賭博場所，並負責外場把風，由被告丁○○負責內
25 場把風及清場，共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助長大眾僥
26 倖心理，對社會風氣產生不良影響；兼衡被告乙○○有毒品
27 品、違反保護令前科，被告丁○○有毒品、槍砲、竊盜、賭
28 博等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被告甲○○則有
29 偽造文書、侵占、妨害風化、毒品等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附卷可考；併考量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
31 經營本案賭博場所之時間不長，及被告乙○○自陳國中畢業

01 之智識程度，從事建材運送，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餘
02 元，離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均由其扶養，與母親、子女
03 同住、被告丁○○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04 業，家境貧寒、被告甲○○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戒治
05 前從事裝潢業，月收入4萬餘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
06 女友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扣案之天九牌2副、骰子、押寶盒各1個、夾子1批、抽頭金1
10 3,800元及賭資54,000元，均為警方當場扣得之賭博器具或
11 在賭檯上之賭金，有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4張在卷可憑，爰
12 依刑法第266第4項規定，不問屬被告3人所有與否，均宣告
13 沒收。

14 (二)扣案之無線電1支、空白房屋租賃契約2份，並非被告3人本
15 案賭博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扣案現金4,600
16 元，另由移送機關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沒入，業據起訴
17 書記載明確，亦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潘維欣

29 附錄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3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3459號

05 被 告 乙○○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丁○○ (年籍資料詳卷)

07 甲○○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丁○○於民國108年間，因賭博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以109年度簡字第9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4月
13 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與乙○○、甲○
14 ○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
15 絡，先由甲○○向不知情之屋主承租座落於高雄市○○區○
16 ○段000○○000地號之黃色鐵皮屋（下稱本案地點）作為賭博
17 場所並負責場外把風，再由乙○○提供天九牌2副、骰子1
18 盒、押寶盒1個等物為賭具，並以一天新臺幣（下同）1,500
19 元代價聘請丁○○擔任場內把風工作，而以此等分工方式共
20 同經營上開賭場。該賭場之賭博方式係以天九牌為賭具，由
21 賭客中輪流1人擔任莊家，3人擔任閒家，莊、閒家各分得4
22 張天九牌，以加總之點數大小決定輸贏，如點數比莊家大即
23 贏得該次押注之金額，反之，該次押注金額即歸莊家所有，
24 在場其他賭客均可任選閒家押注同論輸贏，且由賭客向莊家
25 所贏取之賭金中，每4,000元收取100元抽頭金，而藉此方式
26 以營利。嗣於111年11月7日1時前某時許，適有賭客汪志
27 忠、張耀晉、唐維駿、范學泰、汪志寬、莊恩綺、吳佳玲、
28 施玉玲、郭清松、吳正富、蔡武振、許惠英、顏文安、趙家
29 睿、何睿峰、洪建城、陳文祥、黃昭仁、林榮源等人（下稱
30 汪志忠等19人）聚集在上址賭博場所賭博財物，為警於111
31 年11月7日1時許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進入本

01 案地點當場查獲，並扣得天九牌2副、骰子1盒、押寶盒1
02 個、夾子1批、無線電1支、抽頭金1萬3,800元、賭資5萬400
03 元、桌上賭資4,600元、空白房屋租賃契約2份等物，始悉上
04 情（汪志忠等19人另由移送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丁○○、甲○○於警詢及
08 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賭客汪志忠等19人於警
09 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扣押
10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現場暨扣案物照片4張等資料
1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被告乙○○、丁○○、甲○○自白與事
12 實相符，被告乙○○、丁○○、甲○○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是核被告乙○○、丁○○、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刑法
14 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
15 嫌。被告乙○○、丁○○、甲○○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6 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乙○○、丁○○、甲○○均係以
17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8 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丁○○曾受如犯
19 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該案判決及本署刑
2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丁○○於受有期徒刑
21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與前開判決同罪質之有
22 期徒刑以上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斟酌刑
23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4 旨，依據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天九牌2副、骰子1
25 盒、押寶盒1個、夾子1批、無線電1支、抽頭金1萬3,800
26 元、賭資5萬400元、空白房屋租賃契約2份等物品，均為被
27 告乙○○、甲○○所有，且為本案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
28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29 收之。末以，桌上賭資4,600元另由移送機關依據社會秩序
30 維護法行政沒入，附此述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丙 ○ ○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王 安 聲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